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应急指挥平台日常维护；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现场救援；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应急信访举报投诉受理；应急资源和装备保障。

具体职责任务

受区应急局委托，承担以下职责任务：

1.应急指挥平台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应急指挥平台 24 小时值守、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应急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等事务性工作。

2.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对区综合性应急队伍应急反应和救援技能的日常训练，协调全区应急救援体系、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动员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指导和救援能力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3.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主要包括全区应急救援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上报；分析危险源监控信息，预测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及时提供预警信息；防汛抗旱监测、分析和预警，水旱灾害

情况收集和上报，配合推广抗旱新科技、新技术；收集森林火灾风险点基本情况，分析森林火灾易发区域；收集与分析地震观测数据，为地震预测预报提供依据，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不受破坏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4.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现场救援。主要包括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自然灾害做出快速反应，提出处置建议，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消除危险源，配合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5.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主要包括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应急救援科技创新成果的推广工作，做好应急舆情监测报告和新闻发布。组织开展应急系统法规业务培训，部分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考核认证、安全生产相关人员教育培训考试以及合格证书制作发放等事务性工作。

6.应急信访举报投诉受理。主要包括受理相关来信来访和投诉举报，按程序登记、呈报、分转并督促落实。

7.应急资源和装备保障。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救援资源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应急抢险及救援物资、装备、专家等信息数据库，收储、维护、保养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提供应急救援专业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

8.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以下内设机构：

（一）应急信息协调科。负责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维护和 24 小时值守等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分析危险源监控信息，预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及时提供预警信息；负责中心日常运转，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组织、机构编制、人事、信访、财务、后勤等工作。

（二）救援队伍训练科。负责对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教育培训和日常训练，提升应急反应能力和各类事故灾难救援技能；配合督促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动员和建设，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救援，参与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任务；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指导和救援能力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三）安全生产应急服务科。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结合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实际，提出救援措施和建议，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应急救援，指导对受伤人员的先期处置，消除危险源等工作；跟踪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相关信息，定期分析总结和评估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事务性工作。

（四）森林火灾救援服务科。负责收集森林火灾风险点基本情况，提出森林火灾扑救措施和建议，开展森林火灾现场救援，配合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配合开展灾后应急处置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五）防汛抗旱救援服务科。负责防汛抗旱监测、分析和预

警，水旱灾害情况收集和上报，配合督促防汛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配合推广抗旱新科技、新技术；提出水旱灾害救援措施和建议，开展水旱灾害现场救援，配合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配合开展灾后应急处置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六）地震和地灾救援服务科。负责收集与分析地震观测数据，为地震预测预报提供依据，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不受破坏；收集掌握地质灾害点位基本情况，提出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措施和建议，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现场救援，配合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配合开展灾后应急处置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七）宣传教育培训科。配合信息公开、较大应急事件新闻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应急救援科技创新成果的推广工作，组织开展部分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考核认证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应急相关的人员教育培训、考试、档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管理、考试合格证书制作发放等事务性工作；受理有关来信来访和投诉举报，做好有关舆情监测、报告和处理。

（八）技术装备服务科。整合各类应急信息技术资源；建立应急抢险及救援物资、装备、专家等信息数据库，掌握专家队伍基本情况，提供应急救援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协调全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保障工作，制定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计划清单，负责应急抢险及救援装备设备的收储、维修、维护、保养、发放工作，开展装备使用培训，建立设备档案、维护保养记录和发放记录等。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14506504.2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06504.2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4506504.21 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是合并新组建成立的单位，工作职能职责范围增加，人员增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4506504.21 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14506504.21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946615.0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80377.6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52293.12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27218.45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4506504.21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9296504.21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5210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06504.2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06504.21 元，比 2020 年增加 14506504.21 元。其中：基本支出 9296504.21 元，比 2020 年增加 9296504.21 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是合并新组建成立的单位，工作职能职责范围增加，人员增多，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21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5210000 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是

合并新组建成立的单位，工作职能职责范围增加，人员增加，主要用于综合应急救援队保障运行，应急救援及队伍训练，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宣传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现场救援，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17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预算到渝北区政府办，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成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本部门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5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50000 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是合并新组建成立的单位，工作职能职责范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120000 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是合并新组建成立的单位，工作职能职责范围增加，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新增业务用车编制 1 台，机要通信应急用车编制 1 台；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用统一预算到区机关事务局，年度执行过程中，按程序审批后再调剂追加到预算单位，单位 2021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21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冉敏 联系方式：023-67585676